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3/06-07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5日會議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按2002年7月通過的《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2年條例草案")的建議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背景；以及綜述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關注事項。

檢討有關入息水平

2. 強積金制度最初在2000年12月推出時，每月有關入息少於4,000元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但其僱主(如有的話)仍須就該名僱員或自僱人士作出供款。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每月20,000元，便無須就超出20,000元的款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4,000元及20,000元的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是在199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制定時採用的。據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是根據1995年《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顧問報告》建議的原則而釐定，即4,000元是按當時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計算出來，而20,000元則是以涵蓋90%就業人口的整體就業收入這個目標釐定出來。

3. 為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於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於2001年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政府當局同意該等建議，並提交2002年條例草案。草案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為日後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設立機制。根據該建議，積金局必須**在每段4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在不局限積金局可考慮的因素的前題下，積金局必須考慮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以下結果：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下稱"入息中位數")的50%之數；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4. 據此，政府當局在2002年條例草案中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修訂為**每月5,000元**。然而，考慮到當時的經濟狀況，政府當局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每月20,000元**，而不根據有關調查結果提高至30,000元。2002年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為了讓服務提供者及僱主有時間調整其電腦系統及行政程序，提高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措施(以及部分其他修訂)於2003年2月1日才生效。

5. 《強積金計劃條例》中有關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現行條文的摘錄載於**附錄**。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檢討的時間

6.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2002年條例草案期間，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在每段4年期間內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屬合理做法，因為要求服務提供者／僱主太頻密地調整其電腦或行政系統，並不可取。委員對4年的檢討時間並無異議，但對積金局未來進行的檢討的透明度表示關注。為處理此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進行的每次檢討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對需要加強宣傳積金局未來檢討結果所提出的關注。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7. 政府當局在2002年條例草案中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提高至5,000元(即採納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作為調整基礎)，目的是在避免加重低收入人士的負擔和保障其退休需要兩者之間求取平衡。當時，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估計約有57 000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因其有關入息低於4,000元水平而未納入供款網內。如該水平上調至5,000元，將有另外56 800名僱員及自僱人士脫離供款網。

8.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任何強烈意見，但有些委員認為，應把最低入息水平提高至每月6,000元，以減輕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供款負擔，以及讓他們有更多可動用收入，此舉將有助刺激私人消費。為此，鄭家富議員以其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訂於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少於60%之數。鄭議員認為，其擬議修正案具有彈性，因為該水平可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提高至60%以上。

9. 政府當局反對該位委員的修正案，並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指出，倘若採納建議的60%水平，將有約13萬就業人士獲豁免納入強積金供款網內，有違政府協助低收入人士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的原意。再者，此舉亦意味計劃成員於退休時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款額會有所減少。據政府當局表示，以2001年的數字計算，如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提高至6,000元，估計只會令私人消費開支增加0.009%，所起的作用不大。

10. 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倘若採用第3(b)段的調查結果，該水平應提高至每月30,000元。然而，鑒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政府當局認為，最高水平適宜維持在每月20,000元，以避免加重僱主／僱員的負擔。根據積金局的資料，每月收入介乎20,000元與30,000元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當中，很多在強制性供款外另有自願性供款。因此，當時提出維持最高水平不變的建議，不大可能對這些入息組別的僱員的退休保障造成影響。

11.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並沒有如處理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般，根據有關調查結果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是採取雙重標準。就此方面，鄭家富議員認為，應該在法例內訂明一個較低的每月就業收入分布百分值，藉此避免不時需要偏離已同意的原則，以及倚靠積金局／政府當局酌情決定適當水平。他因而提出修正案，訂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訂於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不超過第八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這亦意味政府當局可在有需要時顧及經濟狀況的轉變，彈性降低該百分值。

12. 政府當局表示，其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出的建議，目的是盡量擴闊強積金計劃的涵蓋面，使90%就業人口的整體收入納入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範圍內。政府當局認為，如降低該百分值，便會與上述目的背道而馳，故此不支持該位委員的修正案。

13. 鄭家富議員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政府當局的建議獲得通過，並自2003年2月起實施。

最新情況

14. 積金局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會在2007年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相關文件

財經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就《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bills/brief/b53_brf.pdf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hc/papers/hc0628cb1-2114c.pdf>

2002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12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29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相關條文的摘錄

X X X X X X

第2條 釋義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maximum level of relevant income)指附表3所指明的有關入息水平，而在該水平之上，是無須向註冊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的；(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代替)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minimum level of relevant income)指附表2所指明的有關入息水平，在此水平之下，僱員或自僱人士可選擇不參加註冊計劃；(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有關入息"(relevant income)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X X X X X X

第9條 就供款而言的最低入息水平

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附表2所指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他無須就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上述有關僱員可藉向其僱主給予書面通知，選擇作出供款。

(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第10條 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1) 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附表3所指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他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而就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上述有關僱員可藉向其僱主給予書面通知，選擇就該部分作出供款。(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有關僱員選擇就其有關入息超逾附表3所指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則該僱員的僱主——

- (a) 必須按照第7A條作出扣除和就該僱員支付供款，藉此令該僱員所作選擇得以實施；及
- (b) 亦可就該僱員的有關入息的該部分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但他並無責任如此作出供款。(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代替)

第10A條 管理局每4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1) 管理局必須在自本條生效時起計的每段4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附表2或3、或附表2及3。

(2) 在不局限管理局為進行第(1)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題下，管理局必須考慮——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及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由2002年第29號第5條增補)

X X X X X X

附表2 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附註：

與《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2年第29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15條。

[第2、9、10A、11及48條]

1. 就本條例第9條而言，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5,000；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160；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5,000的款額。

2. 就本條例第9條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160。

3. 就本條例第9條而言，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5,000或每年\$60,000。

(附表2由2002年第29號第12條代替)

附表3 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附註：

與《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2年第29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15條。

[第2、10、10A及48條]

1. 就本條例第10條而言，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20,000；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650；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20,000的款額。

2. 就本條例第10條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650。

3. 就本條例第10條而言，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0,000或每年\$240,000。

(附表3由2002年第29號第12條代替)

X X X X X X